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1-028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8 区 1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058,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薛廷伍先生，董事吴冬荀先生，独

- 立董事郑鸿女士、马战坤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职工监事田连信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亮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总会计师黄金鑑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00、关于选举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王建成	505,045,331	99.9974	是
1.02	候选人：薛廷伍	505,045,329	99.9974	是
1.03	候选人：吴冬荀	505,045,329	99.9974	是
1.04	候选人：李学林	505,045,329	99.9974	是

经累积投票，选举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吴冬荀先生、李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关于选举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岳虹	505,045,329	99.9974	是
2.02	候选人：唐功远	505,045,331	99.9974	是
2.03	候选人：谯仕彦	505,045,329	99.9974	是

经累积投票，选举岳虹女士、唐功远先生、谯仕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关于选举中牧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侯士忠	505,045,329	99.9974	是
3.02	候选人：周紫雨	505,045,331	99.9974	是

经累积投票，选举侯士忠先生、周紫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潘春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1	候选人：王建成	951,168	98.6825
1.02	候选人：薛廷伍	951,166	98.6823
1.03	候选人：吴冬荀	951,166	98.6823
1.04	候选人：李学林	951,166	98.6823
2.01	候选人：岳虹	951,166	98.6823
2.02	候选人：唐功远	951,168	98.6825
2.03	候选人：譙仕彦	951,166	98.68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3、议案 1.00、2.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情况见“(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陈跃仙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